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林輝佐

相　對　人　登豐國際科技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寶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度存字第123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准以面額新臺幣180萬元之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變換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66號民事裁定，准聲請人以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5,000元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提存之擔保，茲因上開公債借用已久，急領回辦理兌領債券利息，爰依法請准予變換為180萬元之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至另相對人沈賢嘉並非上開假扣押裁定核准供擔保之受擔保利益人，從而，聲請人以非受擔保利益人為本件聲請之相對人，亦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